

证券代码：430017

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430,7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慧曲、张明、何晓云、杜守颖、程雪翔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武桂辰、傅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3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终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42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股数 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陈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